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时任董事胡凯先生兼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因此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时任董事周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主任委员：张瑞稳；其他委员：储昭碧、胡凯；

调整后：主任委员：张瑞稳；其他委员：储昭碧、周文。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张瑞稳；其他委员：黄顺武、裴晓辉。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25年3月3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昌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了解昌望先生履历及相关证书后，认为其具备财务总监等职务的能力与资格。

2. 2025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三佳科技2024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三佳科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三佳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年报审计事项与事务所、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对有关事项提出建议，将内控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对该次审计的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把握进度，确保年报审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认为该等议案是公司真实情况的反映，切实可行，同意该等议案。

3. 2025年8月4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三佳科技关于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

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三佳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对半年报反映的财务数据无异议。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做好半年报的信息披露准备工作，要求公司经营层继续努力抓好经营管理，开源节流，提高经营绩效，争取回报广大股东。

5.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三佳科技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认真审议，审议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对三季报反映的财务数据无异议，认为能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并要求公司做好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和评估，对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风险管理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3.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控审计中心就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指出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方面。

4.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履职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内控实施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配套指引，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建立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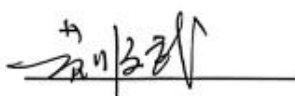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系三佳科技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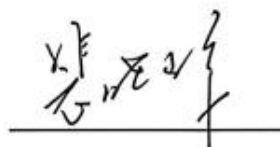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瑞稳



黄顺武



裴晓辉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